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922/08-09號文件

檔號：CB1/PL/FA

財經事務委員會

2009年6月18日舉行的特別會議

有關委任金融管理專員的安排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載述委任金融管理專員的安排的背景，並綜述議員在立法會及轄下各委員會會議上就此事發表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背景

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法定授權

2. 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在1993年4月1日成立。金融管理專員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獲委任，負責協助財政司司長執行《外匯基金條例》授予財政司司長的職能，以及執行其他條例或財政司司長指派的職能。金融管理專員的辦公室稱為金管局，金管局的總裁是金融管理專員。

3. 金融管理專員的權力、職能及職責載於《外匯基金條例》、《銀行業條例》(第155章)、《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581章)、《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第584章)及其他有關的條例。金管局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一個組成部分，在金融管理專員所獲賦予的法定權力框架下，其日常運作享有高度自主。

金融管理專員的委任機制

4. 《外匯基金條例》第5A(1)條訂明，財政司司長須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委任一名人士為金融管理專員。該法律條文讓財政司司長享有最大的彈性，可決定委任金融管理專員的適當條款。《外匯基金條例》第5A條的條文載於**附錄I**。

5. 金管局負責監管銀行業和管理外匯基金，在推行金融政策及促進銀行體系的整體穩定與有效運作方面，擔當重要的角色。財政司司長在決定金融管理專員的任命時，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候選人的能力、經驗及年齡，並會在適當時候聽取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管治委員會的意見。

議員的意見

6. 關於金融管理專員的委任和任期，以及該職位的薪酬福利條件，一直備受公眾及立法會議員關注。財經事務委員會曾在2008年4月28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金融管理專員的委任和任期。委員對金融管理專員並無指定任期，和委任條款及條件的透明度表示關注。委員亦關注現任金融管理專員的問責性及偏高的薪酬水平。事務委員會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設立符合國際最佳做法的委任機制。

7. 在2009年3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張文光議員就"有關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法例"提出質詢，他認為金融管理專員的產生過程、任期、罷免程序及薪酬安排應由一條新法例監管。

8. 在2009年5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陳偉業議員就"要求全面改革香港金融管理局"動議議案，要求金管局在多方面改革，包括其架構、職責及高層人員的聘用機制。該議案和涂謹申議員、黃毓民議員及湯家驊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均被否決。

最近發展

9. 2009年5月19日，政府公布現任金管局總裁任志剛先生將於2009年10月1日離任。財政司司長在公布此消息時向公眾表示，政府物色接替任先生人選的程序已進入最後階段，待當局作出最後決定後，便會公布任先生的繼任人。

10. 委員得悉政府的公布後，於2009年5月21日舉行的財經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要求財政司司長提供資料，述明金融管理專員接任人的遴選程序。財政司司長回應委員的詢問時表示，他較早前已邀請馮國經先生、張建東先生及龐約翰先生向其建議合適的人選。事務委員會委員質疑財政司司長因何委任遴選小組建議接替現任金融管理專員的合適人選。他們要求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述明委任遴選小組就合適人選提供意見所考慮的因素，並解釋若當局轉而徵詢管治委員會的意見，可能會產生甚麼利益衝突。他們亦關注甄選接任人的準則和沒有就該職位進行公開招聘的原因。

11. 在2009年6月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李華明議員就"委任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的繼任人"提出質詢，要求當局提供任先生繼任人的遴選工作的進一步資料。該項質詢及政府當局的回應載於**附錄II**。

12. 在2009年6月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湯家驊議員動議休會待續議案，就遴選金管局總裁人選一事進行辯論。

13. 財經事務委員會已邀請財政司司長出席2009年6月18日舉行的特別會議，跟進討論委任金融管理專員的安排。

相關文件

14. 相關文件載於以下連結：

政府當局就2008年4月28日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fa/papers/fa0428cb1-1332-2-c.pdf>

2008年4月28日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fa/minutes/fa080428.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6月15日

單條條文模式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
章： 66 標題： 外匯基金條例 憲報編號： L.N. 362 of 1997
條： 5A 條文標題： 金融管理專員的委任 版本日期： 01/07/1997

(1) 財政司司長須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委任一名人士為金融管理專員。

(2) 金融管理專員須—

- (a) 協助財政司司長執行其根據本條例獲授予的職能；
- (b) 執行財政司司長所指示的職能；及
- (c) 執行任何其他條例委予或指派予金融管理專員的職能。

(3) 財政司司長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委任其他人協助金融管理專員執行第(2)款指明的金融管理專員職能。

(4) 儘管有第(2)(b)及(c)款的規定，金融管理專員及根據第(3)款獲委任以協助金融管理專員的人，就所有目的而言，須視作為外匯基金事宜而受僱用。

(5) 在本條中，“職能”(functions)包括權力與職責。

(由1992年第82號第4條增補。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新聞公報

立法會二題：委任金管局總裁繼任人

以下為今日（六月三日）在立法會會議上李華明議員的提問和署理財政司司長陳家強的答覆：

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五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財經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透露，他已委任一個三人遴選小組，就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總裁的繼任人選向他提出建議，並委任了一名退休人事顧問協助該小組；有關的遴選工作已進入最後階段。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鑑於有報道指遴選小組於去年年底已展開工作，為甚麼財政司司長沒有即時作出公布；遴選小組與外 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管治委員會有甚麼關係；

（二） 遴選小組的工作程序和甄別人選的準則是甚麼，以及為甚麼遴選小組沒有向公眾交代其工作；有沒有聘請獵頭公司協助遴選小組，以及上述的人事顧問是否義務提供協助；及

（三） 當局為甚麼不公開招聘金管局總裁一職？

答覆：

主席：

由於財政司司長目前正在海外進行訪問，因此我謹代表司長發言。

《外匯基金條例》第 5 A（1）條賦予財政司司長有清晰的權責委任金融管理專員和制定有關的聘任條款。司長認為目前的安排是合適的。司長會以公平及公正態度，依法辦事，確保人選合適及符合香港最佳的利益。據我理解，公開招聘央行行長並非目前國際上的普遍做法。

管治委員會是金管局內外匯基金委員會轄下設立的架構，主要職能是就金管局的薪酬及人力資源政策以及有關事宜向財政司司長提出意見。為免令公眾有不必要的誤解，財政司司長早前決定邀請馮國經先生、張建東先生以及龐約翰先生，向財政司司長建議合適的人選，同時亦邀請退休人事顧問唐裕年先生協助工作。他們都是義務提供協助的。

司長已解釋過，有關程序已進入最後階段，待完成有關程序後，他會公布下任專員人選以及一併交代相關細節。

我會細心聆聽各位議員的意見，容後向財政司司長匯報。

完

2009年6月3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 12時24分